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全年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48.5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25.43億元，其中：借款人民幣264.84億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430.12億元，其他負債人民幣30.47億元。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3.40億元，毛虧人民幣0.51億元；淨虧損合計人民幣119.95億元，同比減虧56.64%，其中：終止經營之業務(即剝離地產項目)虧損人民幣10.61億元，資產處置、資產減值等非經營性虧損人民幣63.84億元，經營性虧損人民幣45.50億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1,340,148	134,011
銷售成本		<u>(1,391,359)</u>	<u>(227,869)</u>
毛虧		(51,211)	(93,858)
其他收入淨額		4,785	274,837
其他虧損淨額		(446,025)	(1,178,928)
銷售和營銷成本		(254,907)	(196,126)
行政費用		(2,350,222)	(2,616,6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29,701)	(79,68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4,811,100)	(8,251,044)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u>(123,784)</u>	<u>—</u>
經營虧損		(8,962,165)	(12,141,468)
財務收入		4,598	8,112
財務成本		<u>(1,921,272)</u>	<u>(1,230,922)</u>
財務成本淨額		<u>(1,916,674)</u>	<u>(1,222,81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u>(73,079)</u>	<u>(2,419,707)</u>
所得稅前虧損		(10,951,918)	(15,783,985)
所得稅抵免	4	<u>17,737</u>	<u>931,048</u>
持續經營之業務年內虧損		<u>(10,934,181)</u>	<u>(14,852,937)</u>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內虧損		<u>(1,060,929)</u>	<u>(12,810,772)</u>
年內虧損		<u>(11,995,110)</u>	<u>(27,663,70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07,522)</u>	<u>(2,139,588)</u>
		<u>(307,522)</u>	<u>(2,139,58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302,632)</u>	<u>(29,803,297)</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u>(1,060,929)</u>	<u>(12,810,772)</u>
		<u>(11,934,199)</u>	<u>(27,660,36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60,911)	(3,347)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u>—</u>	<u>—</u>
		(60,911)	(3,3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1,721)	(29,799,950)
—非控股權益		<u>(60,911)</u>	<u>(3,347)</u>
		<u>(12,302,632)</u>	<u>(29,803,297)</u>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5	<u>(110.056)</u>	<u>(255.080)</u>
—每股攤薄虧損	5	<u>(110.056)</u>	<u>(255.080)</u>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5	<u>(100.272)</u>	<u>(136.941)</u>
—每股攤薄虧損	5	<u>(100.272)</u>	<u>(136.9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440,969	14,536,900
使用權資產		2,024,479	2,921,112
無形資產		786,835	4,477,860
預付款項		59,665	192,42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4,2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289	259,321
遞延稅項資產		78	8,956
		<u>15,508,613</u>	<u>22,396,57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6	18,671,281	4,598,222
預付款項		129,793	54,477
開發中物業		109,018	2,449,924
存貨		284,593	521,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6	134,300
受限制現金		17,900	1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24	219,941
		<u>19,342,155</u>	<u>7,998,146</u>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		<u>—</u>	<u>84,826,534</u>
<b>總流動資產</b>		<u>19,342,155</u>	<u>92,824,680</u>
<b>總資產</b>		<u>34,850,768</u>	<u>115,221,255</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5,072,080	2,181,456
累計虧損	<u>(110,840,530)</u>	<u>(98,906,331)</u>
	<u>(37,644,349)</u>	<u>(68,600,774)</u>
非控股權益	<u>(48,202)</u>	<u>(50,088)</u>
虧損總額	<u><u>(37,692,551)</u></u>	<u><u>(68,650,862)</u></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7	283,823
遞延收入	2,601,160	2,781,150
借款	12,520,905	12,312,127
遞延稅項負債	<u>—</u>	<u>56,364</u>
	<u>15,124,012</u>	<u>15,433,46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1,411	3,313,647
租賃負債	329,223	339,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 43,011,735	30,796,181
借款	13,963,178	13,673,042
即期稅項負債	73,760	1,314,239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u>—</u>	<u>119,002,283</u>
	<u>57,419,307</u>	<u>168,438,653</u>
總負債	<u><u>72,543,319</u></u>	<u><u>183,872,117</u></u>
虧損及負債總額	<u><u>34,850,768</u></u>	<u><u>115,221,25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於核數師報告中，獨立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於核數師報告中，並不包括有關以強調惟並無就其報告發表意見的方式須核數師垂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份。

### (一)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二)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

### (三)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119.95億元(2022年：人民幣276.6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股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8.41億元(2022年：人民幣989.06億元)及人民幣376.93億元(2022年：人民幣686.51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億元(2022年：人民幣2.20億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一)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根據各分部重新組織結構，並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保持緊密溝通；(iii)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iv)控制資本開支；及(v)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二)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和關聯方協商以展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和公司債券，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應付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一)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二)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計劃；及

(三)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四)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或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集團未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之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部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是指年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b>新能源汽車</b>		
鋰電池銷售(i)	—	9,613
提供技術服務(ii)	37,256	40,916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146,322	60,627
其他	20,202	22,855
	<u>203,780</u>	<u>134,011</u>
<b>物業開發</b>		
物業銷售(i)	<u>1,136,368</u>	—
	<u>1,136,368</u>	—
	<u><b>1,340,148</b></u>	<u><b>134,011</b></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之業務</b>		
<b>健康管理</b>		
養生空間銷售(i)	3,193,592	3,675,956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收入	—	12,576
租金收入	<u>1,514</u>	<u>247</u>
	<u>3,195,106</u>	<u>3,688,779</u>
	<u><b>4,535,254</b></u>	<u><b>3,822,790</b></u>

(i) 養生空間銷售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物業根據銷售合同連同建設完工證書視作獲客戶驗收或物業存貨交付業主使用時確認。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 4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之金額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749	63,500
中國土地增值稅	<u>—</u>	<u>(54,702)</u>
	<u>29,749</u>	<u>8,798</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7,486)</u>	<u>(939,846)</u>
	<u><b>(17,737)</b></u>	<u><b>(931,048)</b></u>

## 5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一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12,810,77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0.272)	(136.941)
一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9.784)	(118.139)
	<u>(110.056)</u>	<u>(255.080)</u>

###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損失(分子)進行調整。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一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12,810,77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購股權調整	<u>—</u>	<u>—</u>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0.272)	(136.941)
一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9.784)	(118.139)
	<u>(110.056)</u>	<u>(255.080)</u>

## 6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收益將根據相關銷售和購買協議的條款收取。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貿易應收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2,205	60,078
91天和180天內	2,467	2,116
181天和365天內	8,921	4,825
超過365天	<u>48,323</u>	<u>35,759</u>
	<u><b>81,916</b></u>	<u><b>102,778</b></u>

## 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處獲得60天至90天的信貸條款。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981,440	4,672,682
91-180天	74,044	628,405
超過180天	<u>5,591,082</u>	<u>5,225,828</u>
	<u><b>9,646,566</b></u>	<u><b>10,526,915</b></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摘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95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077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29百萬元。這些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鑒於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

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尚未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本集團為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業務，於2023年5月完成出售健康管理業務。本集團通過整合優質資源，構建覆蓋先進整車研發、智能網聯、生產製造、銷售和服務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件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718件已獲得專利授權。

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到外部、內部因素影響，產銷不達預期，公司面臨經營困境，研發、生產和銷售等經營活動及員工隊伍穩定受到影響。

## 財務回顧

### 一、債務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543.32百萬元。其中：

#### 1.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6,484.0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5,985.1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8.91百萬元。

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08%（2022年12月31日：7.65%）。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3,011.7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96.1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215.56百萬元。

#### 3. 其他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3,047.50百萬元。

### 二、報告期內虧損

#### (一)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虧損

#####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40.1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134.01百萬元增加900.0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從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增長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6.32百萬元；物業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136.37百萬元。

## 2. 毛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虧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人民幣93.86百萬元減少45.44%。

##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

##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6.03百萬元，是由於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3百萬元增加29.97%到報告期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主要因為恒馳5促銷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

##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6.66百萬元下降10.18%到報告期的人民幣2,350.22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若干現職僱員減薪及研發開支減少。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2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 8.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3.78百萬元，主要是出於謹慎性原則，對汽車存貨進行計提減值。



#### 9.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11.10百萬元，主要是無形資產、在建工程計提減值。

#### 10.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16.67百萬元。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虧損人民幣10,934.1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減少26.38%。

#### (二) 終止經營之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終止經營之業務虧損1,060.93百萬元，該業務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出售。

綜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1,995.11百萬元。

#### 業務回顧

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3年，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銷分別為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3年政府部門出台《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關於開展2023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及《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

的公告》，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該等行業機遇，完善產品布局，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

#### **研發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270名科研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恒馳5的產品質量、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共完成整車四次OTA升級活動，多維度改善車輛功能；進一步提升智能車控、智能駕駛兩大維度產品體驗。同時，重新規劃產品型譜並對二代平台進行預研；持續優化恒馳6、恒馳7產品功能、性能，但受資金影響，其開發和驗證進度受到影響。

#### **生產製造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天津製造基地按市場需求生產恒馳5，累計生產下綫1,700輛。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天津基地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工作效率。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及方案進行設備維護和管理。

####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計交付超過1,389輛。報告期內，本集團延續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恒馳銷售渠道網絡，同時結合公司情況，進一步聚焦重點區域，在運營銷售門店18家，分佈於廣州、天津、北京、武漢、重慶等14個重點城市。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已合作代理商及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養和服務。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於整車領域，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停止。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正式量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生產恒馳5汽車1,700輛，未達相關要求。

## 展望

近期，由於資金原因，本集團安排部分人員放假，天津工廠暫停生產。

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引入戰略投資者積極籌措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生存及未來的發展計劃。

在引入戰略投資者並資金到位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繼續推進恒馳5年度款和改款、恒馳6、恒馳7的開發驗證及量產，同時，本集團亦將根據市場需求，繼續推進新平台、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能電動車產品；生產製造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改善天津製造基地的製造水平，並確保高質量生產及交付；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售後服務，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及用戶體驗。

## 其他分析

###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815.2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人民幣26,608.2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6.94%(於2022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87.5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37.51億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2.55億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26.05億元。

## 重大訴訟

於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68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136.08億元。

##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94.47億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34.01億元。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342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2%，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706.9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89.75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股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221,51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530,68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所同意本集團此初步業績公布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上會栢誠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上會栢誠將不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安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蒼保有限公司(「蒼保」)及Flaming Ace Limited(「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在同一天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紐頓集團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紐頓集團、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家印先生(「許先生」)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紐頓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77,106,40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致使紐頓集團在債轉股(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向紐頓集團交付已獲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而紐頓集團已向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交付已獲紐頓集團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紐頓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

家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應分三筆向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用於本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等額人民幣2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後的狀況之每月更新，亦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3日的公告。

**轉換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BVI)有限公司(「鑫鑫」)、丁玉梅女士(「丁女士」)及好邦有限公司(「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債轉股」)**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84港元，認購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債轉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的抵銷協議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相關貸款而支付(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相關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股份(佔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發行予中國恒大集團(或中國恒大集團指定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即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以供存入與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及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C2相關的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

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4.24%)並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供存入保管賬戶作為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新股份將於債轉股完成後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債轉股認購協議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債轉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因此，債轉股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業績公告(「**2021全年業績公告**」)。2021全年業績公告披露(其中包括)：(a)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服務(「**綠化工程服務**」)；及(b)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若干有關材料採購的交易(「**材料採購**」)。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的詳情，請參閱2021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無意於2024年及以後年度就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彼等之間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訂立的該等協議履行有關責任。

此外，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得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從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新能源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

##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條款概要

與銷售新能源汽車有關之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時間：**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銷售內容：** 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從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新能源汽車。

**售價：** 新能源汽車的售價乃經參考新能源汽車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購情況及新能源汽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後經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銷售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15,066,725.65元。

本集團無意就銷售新能源汽車進行任何新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總額為根據現有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已經完成的交易總額。

###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中國恒大集團過往就其他業務進行的長期合作已令中國恒大集團對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及維持其業務的銷售需要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因此，相比其第三方，向中國恒大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有助於確保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綜合以上，董事(不包括肖恩先生、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及製造，以及銷售服務。

####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企業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下令其清盤前，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開發及生產以及文化旅遊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新能源汽車、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統稱「歷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新能源汽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綠化工程服務；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各自的交易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批准的規定。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新能源汽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綠化工程服務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的交易已經訂立，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就追認歷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的追認。本集團無意就銷售新能源汽車、綠化工程服務或材料採購訂立任何新的交易。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肖恩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追認歷史交易。由於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及其聯繫人於歷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承炎先生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追認歷史交易，並就歷史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

由於無心之失，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之交易，本公司並未作出必要的披露，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歷史交易尋求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已即時尋求專業顧問意見，並刊發本公告以提供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現時本公司正審閱於本財政年度正進行及以後財政年度將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遵守已經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定期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iii) 本公司將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並將採納一項新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iv)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內部關連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 (v) 倘任何建議交易所涉及任何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或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程序或規定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透過其員工或其顧問）諮詢聯交所。

##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何時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刊發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